

## 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舞弊案 相關人移送北檢



聯合新聞網

更新於 2021年01月06日04:03 • 發布於 2021年01月05日21:31

追蹤

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技佐盛景俠，被控辦理本島、外島8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案時，利用職權不實審核工程驗收、接受飲宴招待與免稅品餽贈、減免違約裁罰金，涉及違背職務收賄與偽造文書等罪；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鍾維翰今指揮廉政署搜索約談10人到案，部分證人已移送地檢署具結。

同案約談包括負責監造的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陳瑞貞、梁家駿夫婦、職員蕭百泉；負責施作工程的旺達土木包工公司負責人夫婦卜善玉、陳宗欽。

廉政署調查，2017至2020年間，盛景俠辦理「台中港、芳苑、安平、琉球嶼、七美嶼、東吉嶼、北椀島、東碇島等8座燈塔整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案」時，陳瑞貞、梁家駿不定期以2至5萬元行賄盛，並給付外島出差食宿與機票，要求盛利用職權護航放水。

盛景俠明知該建築師事務所指派蕭百泉擔任8座燈塔專任工地監造人員，不可能同時在本島與外島監工，卻於每月收到建築師事務所「工作月報表」、「廠商施工日報表」、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時，未確實審核，還直接「同意備查」，違反規定。

另陳瑞貞建築師事務所、旺達土木公司施作「北椀島、東椀島等二座燈塔整建工程」時，陳瑞貞、梁家駿、卜善玉、陳宗欽4人，為順利取得工程款與避免裁罰，2019年申報竣工，盛景俠會勘時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，卻將未完成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，還於東椀島召開「檢討會議」，製造竣工假象，同年8月給付5百餘萬元「估驗計價款」。

盛明知陳瑞貞未赴東椀島出席該場「檢討會議」，卻在接獲陳交付工作月報表與會議記錄後，逕行簽辦「書面驗收，擇期辦理現場勘驗」，卻被上級抓包，2020年改由航港局指派主驗人員前往驗收；盛知悉工程逾期280天，卻自行簽辦「減免廠商逾期違約金」，讓廠商違約金減低為18萬元，結果又被抓包，改為裁罰70餘萬元，有貪汙圖利弊端。

## 水門水封未修復 新北水利局技工放水判緩刑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四名技工與僱傭人員，明知業者維修的水門水封有破損缺失，竟便宜行事，製作不實文件包庇放水。（資料照）

2023/12/11 05:30

〔記者王定傳／新北報導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四名技工與僱傭人員，明知業者維修的水門水封有破損缺失，竟便宜行事，製作不實文件包庇放水，圖利廠商二九七萬餘元，新北地院合議庭審酌四人均認罪，水封已更換未造成災難，減刑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」，判處四人一年四月至一年五月不等徒刑，均緩刑四年。

### 未造成災難獲輕判

檢方調查，詠灃公司承攬總價五九八九萬餘元的「一〇八、一〇九年度新北市抽水站、水門第三區（中和、板橋）代操作維護工作」勞務採購案，但新年度競標卻輸給對手，依照合約須將相關設備、工具移交給新得標公司。

但技工吳奇龍、蔡尚裕、林俊賢、郭軒誠及僱傭人員林淑宜五人，明知業者未依約修復光復及新海抽水站「重力水門上水封」破損情況，竟製作「竣工完成確認會勘紀錄」、「移交缺失複驗會勘紀錄」、「驗收紀錄」等不實文件，使詠灃得以完成移交，並取回履約保證金一七〇萬元及免受一二七萬餘元懲罰性違約金，合計圖利二九七萬餘元。

一審新北地院去年先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吳男一年六月徒刑，緩刑四年，向國庫支付十萬元；蔡等四人，一審新北地院審酌四人偵審時認罪，予以緩刑四年，須分別支付六至八萬元給國庫，及各接受兩場法治教育課程。